

山东三匹马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的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及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通知	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与中小股东利益保护	40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三章	附则	44

山东三匹马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山东三匹马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山东三匹马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2277 号金桥国际大厦 C 座 R411-05。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等额划分为 500 万股。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系由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宗旨是：质量为本，创新发展，客户至上。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汽车租赁、汽车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的发行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种类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经批准的股份总额为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折股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6.80	净资产折股	99.00	2018.12.31
蒋金花	3.20	净资产折股	1.00	2018.12.31
合计	320.00	——	100.00	—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JMXR6P
蒋金花	居民身份证	332623195109303127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政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政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对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第（四）项 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取；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 30 日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 公司股东享有收益权，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董事会秘书自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三） 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四） 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五） 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该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益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负责人，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负责人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予以罢免。

公司监事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公开转让及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总资产的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 （十八） 审议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

因及法律、法规另有要求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相关主体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变更方案；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于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对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规定。

对于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1 年。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时，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取其高者）经累计计算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按本条第三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计、评估外，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第一款所述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七） 对外借款；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相关部门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条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条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认为适宜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如对原提议进行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进行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如对原请求进行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及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要求。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及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情况；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每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同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七)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按有关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九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

席的委托书、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应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 （三） 公司的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公司在一年内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 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关安排;

(十)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会议召开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

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出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八）款规定审议承诺变更方案时，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计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在股东大会提名提案获得通过、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其当选后立即就任。

第五章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八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本章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特别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八）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九）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 擅自泄露公司秘密；
- （十一） 本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〇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该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拟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并将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执行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聘请具有从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
-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层的工作；
- （十七）选举和罢免董事长；
- （十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 （十九）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审议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交易”的范围，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限审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出，发送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是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和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上，接受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应当在会议结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或直接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会议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董事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根据会议内容不同，记录内容可以调整，但是前款（一）、（二）、（五）项

内容是必备的。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确定的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三十一条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职工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副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管理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等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应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或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确定的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并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但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在改选出的监事就职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以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但应当给予监事收到通知之后参加会议的路途时间。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集会议的监事须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以会议形式进行表决通过形成有关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权限。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两个月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返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 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

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 （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专人（书面、电话、口头）送出；
- （二） 邮件方式（特快专递、挂号邮件、专人递送）送出；
- （三） 传真方式；
- （四） 电子邮件方式；
- （五） 公告方式；

（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书面、口头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的，以通知到达被送达人话机、电子邮箱、传真机之日为送达日期，但是被送达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确认；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被送达人同意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件方式送达的，应当提前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书面确认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邮件送达地址等联系方式；如有改变，需自改变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因改变联系方式造成不能收到会议通知的，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七条 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与中小股东利益保护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当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公开披露信息，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或发生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事件，应全面、及时和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重大事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在生产经营和资产交易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风险，或者正在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资产损失，或出现其它对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均将在适当时机正式通知投资者。对于其它在生产经营和资产交易中出现的非重大事件，公司也在适当时机采取适当方式告知投资者，以增加公司透明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挂牌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或法律、法规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

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二百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联系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管理层会议及其它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充分把握和协调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各部门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提供为履行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内设机构在进行有关财务、生产、投资和重大人事变动等宣传报道时，应主动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商。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

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二节 中小股东利益保护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采取自行协商、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积极解决。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投资者参加。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行使本章程规定的知情权遇到障碍时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以上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后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前”、“以内”、“日内”、“届满”，都含本数；“不满”、“以外”、“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均为本章程附件。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以下无正文)

山东三匹马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